

# 催 告 书

皖淮北交执罚〔2025〕2600629号

濉溪县泉龙运输有限公司：

因你(单位)黄皖 F3750611，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了罚款叁仟伍佰元整（35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淮北交执罚〔2025〕2600629号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- 1、履行标的：罚款叁仟伍佰元整（3500.00元）
- 2、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- 3、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
- 4、履行要求：/
- 5、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、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、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- 5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